2025年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工 作 方 案

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粮督查〔2025〕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辖区内承储最低收购价粮（2023年以前）、国家临时存储粮、地方政府储备粮油等政策性粮油的地方粮油企业，以及被检查企业存储的商品粮油库存。

（二）检查内容

**1.粮油数量情况。**检查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核对实物数量、品种、性质，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账务处理合规及库贷挂钩情况。重点关注筛下物转政府储备、账实不符、擅自动用、超耗等问题。

**2.粮油质量情况。**进行现场质量检查，并扦取部分仓房（货位）储存的粮油样品，检验判定是否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全面核查全周期、各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关注质量不达标、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等问题。

**3.粮油轮换管理情况。**检查2024年度地方政府储备粮油轮换情况，包括轮换计划下达、轮换任务执行等，是否存在以陈顶新、转圈轮换、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等严重违法行为。重点关注轮换计划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4.粮油购销政策执行情况。**收购环节重点检查粮油收购质价等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多扣水杂、不执行质量标准、不按规定开展质检、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等问题。销售环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质量检验制度、出库检斤凭证造假、违规违法处置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粮油等问题。

**5.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情况。**按照《粮油库存检查办法》和“一规定二守则”等制度要求，检查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相关内容。重点关注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出库或出库时未做储粮药剂残留检验以及严重虫粮、混存等问题。

**6.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主要包括：粮食经营台账记录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是否指定专人从事粮食统计工作；统计报表数据与台账数据是否一致；统计数据与保管账、会计账是否一致，与原始记录和凭证是否一致等。

**7.既往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现场核查2022—2024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及其他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实施台账管理；重点检查是否逐条开展问题整改，是否有遗漏或故意隐瞒不报、是否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整改处置等现象。

**8.租仓库点内控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政策性粮油租仓库点仓储和质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对租仓库点日常监督管理是否到位，与租仓库点职责划分是否清晰，驻库监管人员配备及日常工作职责是否符合规定等。

**9.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情况。**重点检查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应用情况，是否符合粮食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要求，数据上传是否全面、及时、准确，视频监控是否在线互联，是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等。

二、检查软件使用

分解登统、检查数据录入、结果汇总等均通过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软件操作完成。质量检查的任务下达、扦样信息、检验结果录入等通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操作完成。

三、检查时点和进度安排

以2025年3月31日为检查时点，分解登统库存统计数据。检查工作按以下5个阶段开展。

（一）检查准备

**1.信息维护。**各县（市、区）发改局完成辖区内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信息的创建和维护；各承储企业（库点）对本库点所有货位和油罐（包括租仓、空仓和正在熏蒸的仓）进行登记、维护，做好相关检查准备。

**2.分解登统。**以3月31日24时为统计结报时点，各县（市、区）发改局按照粮（油）权归属进行分解登统，并督促企业做好整理账务资料、货位平整和企业自查等工作。其中：中央企业（不含中储粮直属企业）承贷的政策性粮油（不含中央政府储备粮油）、商品粮油统计库存，由其所属区域公司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分解登统；地方统计报账单位负责分解登统地方政府储备和商品粮油，报所在地发改局逐级审核。中央事权粮食由中储粮直属企业、外省异地储存粮油由委托方负责分解登统。

4月28日前，各县（市、区）发改局完成数据审核，报市发展改革委。

**3.人员选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相关科室按照要求选派业务骨干组成市级检查组，并开展检查人员培训，做好检查前准备。

**4.问题梳理。**各县（市、区）全面梳理近三年（2022—2024年）辖区库存检查及日常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线索和相关情况，交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

**5.承检机构。**2025年度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的质量承检机构为省粮油质量检测和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检中心”）。4月30日前，省质检中心起草质量检查方案，明确质量检查、扦样、送样、检验等工作的具体事宜，报省粮储局审核后印发实施。

**6.企业抽取。**省粮储局按照检查辖区内政策性粮油库存总量30%的要求，统筹考虑信用评价等级、既往检查发现问题、粮食性质、库点布局、储存年限等因素，抽取检查库点，同时，下达质量检查任务至扦样人员和承检机构，市级检查组进行重点抽查。

（二）检查重点。5月30日前，市级检查组对辖区内重点抽查企业开展检查。

**1.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组对抽取的库点逐仓逐货位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逐一填写工作底稿。质量检查以仓内现场检查为主，重点检查外在质量品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是否与质量档案相符。根据被检查企业库存粮油性质、品种、年限等因素随机选取扦样货位，对外观质量差、与质量档案明显不符、质量存疑的货位进行重点扦样检验。原则上1个被检查粮食（油脂）库点扦样检验不少于3个货位（油罐），每个货位（油罐）至少扦取1个样品送检，可视情况增加样品数量。扦样完成后，在国粮质检APP中录入（打印）扦取的样品信息，随样品转交承检机构。

**2.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组要严格审核把关检查结果，对存在账实、账账差数的查清查实原因；对检查数据填报或汇总出现错误的及时纠正；对发现问题描述不清、定性不准、整改处置意见不当的认真复核。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将现场检查结果和工作底稿录入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应用软件。

**3.样品送达与检验。**扦取的样品由市发展改革委5月30前统一送达省质检中心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粮油质量、储存品质、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食品安全指标按样品数量10%掌握），检测结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进行判定。本次检查工作底稿、汇总表请从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应用软件下载。

（三）督导抽查阶段。现场检查期间，国家粮储局将通过视频或派出多部门联合抽查组开展抽查。请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承储企业，检查组做好迎检准备。省、市也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检查组工作情况进行现场和视频督导，并跟踪了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和行政处罚等进展情况，对检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重点督办。

（四）数据汇总。7月15日前，市发展改革委全面总结检查情况，认真审核汇总检查结果，形成全市库存检查报告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报告，上报省粮储局。

（五）问题整改处置。市级检查组将检查发现问题正式反馈被检查单位后，各县（市、区）发改局要建立问题台账，跟踪督促整改，实施限期销号管理。对涉嫌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各县（市、区）发改局要依法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或按照监管权责分工移交相关部门，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四、强化组织和纪律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农发行相关业务科室配合，负责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提供业务指导。

（二）规范检查行为。在保证检查质量的前提下，严控检查人员数量和现场检查时间。规范开展检查，主动出具检查通知书和执法证件，不得出现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情况。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保密规定。库存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谁检查、谁负责”原则，落实“组长负责制”，压实检查人责任，对库存检查走过场、发现重点问题不报、督促整改不力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结果应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法定程序，规范运用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切实做到规范执法。坚持边查边治，压紧压实承储企业政策性粮食管理和政策执行责任，坚决整治屡查屡犯问题，不断健全长效治理机制，推动涉粮企业内控治理水平全面提升。